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资料，并进行了事前审议，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是基于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监管环境发生的变化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状况，经审慎考虑后确定的，公司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2、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募集资金数量进行调减，大数据交易中心项目将改由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完成。同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公司防范措施做补充披露，并相应调整《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和《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第二次修订稿）》，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股票发行数量、控股股东承诺认购金额及其他重大事项均未做调整。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建武

宋建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浙报传媒 600633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国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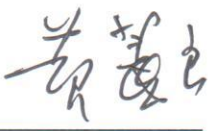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董良 
黄董良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胡晓明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7日

董 事 会